

# 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



## 关于变更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巴日嘎斯台派出所 装修工程(二次)采购结果的备案函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我单位组织实施的“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巴日嘎斯台派出所装修工程(二次)”采购项目, 现因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, 需要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, 现向贵单位备案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, 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, 资金来源为旗本级预算项目资金。原第一中标供应商为贵州凌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中标金额 110 万元,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### 二、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原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12月11日提交《放弃中标申请书》，明确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，具体原因为该公司项目经理个人身体抱恙、无法在本项目中正常驻场履行职责；同时该公司最近人员缺乏，暂无其他项目经理可到本项目进行任职等原因。为避免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职而影响项目整体质量、进度及采购人权益，经慎重研究，我单位同意该公司放弃该项目中标人资格。该变更事项已按照程序上报，上级财政部门同意本次采购结果变更事宜。

### 三、顺延采购决策及依据

鉴于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要求，为保障项目进度及采购经济性，我单位决定按评审报告候选人排序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中标供应商

后附：《放弃中标申请书》



#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放弃申请书

致：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“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巴日嘎斯台派出所装修工程(二次)”(项目编号：15221-NXZC-1-CS-20250024-1)”于2025年11月25日确认我公司为中标人，现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此项目的磋商文件，对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条款及磋商内容完全理解，现因我公司项目经理个人身体抱恙、无法在本项目中正常驻场履行职责；同时我公司最近人员缺乏，暂无其他项目经理可到本项目进行任职等原因，经我公司慎重研究，并与贵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现放弃该项目中标人资格。

特此申请，望予批准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2025年12月22日

